(一)院台訴字第1103250007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0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02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渠本人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起迄今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負責人,是該○○公司自訴願人擔任○○縣議會議員之日起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訴願人明知其與○○公司之關係,卻以○○縣議會議員身分,接續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在議會質詢○○縣政府○○處處長、同年 2 月間透過電話向○○縣政府○○處建議徵收拓寬○○縣○○市○○路○○○巷道路(下稱○○路○○○巷),並建議於該巷□增設號誌燈,更於同年 3 月 5 日親自到場參與拓寬會勘等行為,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公司所經營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下稱○○○納骨塔,地點:○○縣○○市○○里○○○號,位於○○路○○○巷中段旁山坡地)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0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2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固得依本法第17條規定處罰,然該條處罰之規定應限於具有目的性、意向性之故意行為,而不及於過失行為。又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帶有為民請命、謀求福利、尋求公平正義之色彩,而對於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加以質詢、建議,或許亦附帶使同時身具人民身分之民意代表得利,但不應認為民意代表所為之為民請命、謀求福利而對於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加以質詢、建議,係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
- (二)倘無限上綱本法第12條之規定,將箝制民意代表為民喉舌之功能。又縣市議員建議行政機關開闢或拓寬道路、增設路燈等,縱使不在其住家附近,但條條道路均相互連結,開闢或拓寬道路、增設路燈等均將同使該議員享受道路開闢或拓寬、增設路燈等之利益。
- (三) 訴願人係接獲陳情書後,始於縣議會提出質詢,陳情之主要內容為「請求協助改善○○路○○○巷交通情況」,而訴願人所質詢之內容為「在○○路○○○巷那邊,這是一個環節情形,這條路出入的人口蠻多的,可是路都很小,有沒有機會在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是訴願人並非單純建議徵收拓寬,所質詢之內容關於「徵收」只是例示,重點在有無拓寬「計畫」。且訴願人所提出之質詢,係建議主管機關辦理,究竟應如何辦理,程序是否需先與鄰近居民溝通?實際如何拓寬亦屬○○處專業、全面評估後始能決定,並非訴願人質詢後即需以徵收方式解決,原裁處書此部分理由顯有未合。

- (四)至於訴願人以口頭質詢內容「因為有一個本身在○○○路○○○巷那邊」,應從整段質詢內容去瞭解訴願人質詢之真意,不應單純擷取其中二個字做文章。該質詢內容中「本身」一詞,係因為口語化之口頭贅語,並不具意義,原裁處書竟然認訴願人「實已具體表明該巷道與其經營之○○公司間具有利害關係」,顯然曲解訴願人整段質詢內容,並且過度推測,顯有不當。
- (五)依照訴願人於受約詢時,所提出之路線圖,國道一號○○交流道在地圖上方,從國道至○○○納骨塔最便捷的路線為:經○○路轉入○○路再接○○路○○一卷。而訴願人建議拓寬之路段,則非最便捷之路線,足見訴願人質詢建議「拓寬、增設號誌燈號管制、劃紅線等」,主要均係為改善○○里活動中心之交通狀況,與○○○納骨塔平日進出交通並無直接關聯。
- (六) 原處分於法顯有不合,請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主張其係以民意代表身分為民請命、謀求福利,或許亦附帶使該民意 代表得利,倘無限上綱本法第12條規定,將箝制民意代表之為民喉舌功能等 節,經查:
 - 1、按本法將民意代表納為公職人員,係考量民意代表對行政機關行政作為之職務影響力甚鉅,為避免其以權謀私,故而以本法規範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迴避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並禁止民意代表假借其民意代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質上即是以特別立法限制民意代表就具特定關連性利益部分之職權行使。
 - 2、又本法所欲規範並禁止之利益輸送,限於私益,不包括公益,蓋促進公益為公職人員之本分,自非本法立法目的所欲限制之範疇。然判斷公職人員行使職權所面臨情境究涉及公益或私益,並非單取決於受益人數量,或特定時空下之特定舉止,而應綜合觀察其行為時之背景、手段及目的。本案訴願人所經營之〇公司「〇〇分納骨塔」價值上億,為設於〇〇路〇〇〇巷少數營利事業中規模最大者,然因〇〇路〇〇〇巷僅為村里聯絡道,路寬較小,雖未必妨礙當地為數不多之居民對外往來,但對於交通流量主要集中於掃墓時節之〇〇公司而言,勢必影響其納骨塔之銷售及經營,一旦居民不多之〇〇路〇〇〇〇卷能予拓寬,訴願人之關係人〇〇公司無疑為最大之受益者,則訴願人於行使議員權力時,自應知所節制,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 3、就當地居民及權責機關○○縣○○市公所而言,○○路○○○巷並無部分路段甚至全線拓寬之急迫性,然訴願人卻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接獲「○○○」君陳情後,既未請權責機關協助瞭解交通狀況,徵詢有無改善交通之需要及可能,亦未徵詢其他在地居民意見,卻反於常情,旋即於收受陳情書後 10 日內即同年 1 月 25 日(距其就任議員甫 1 個月)借議會質詢場合,徵詢○○縣政府○○處處長有無徵收機會,嗣又於同年 2 月間,致電○○縣政府○○處,建議拓寬○○路○○○巷全線,並於同年 3 月 5 日親自到場參與會勘,綜觀其前後之相關舉止,足徵其建議徵收,繼而建議拓寬○○路○○○巷全線,主要目的仍係為其關係人○○公司之私利,對○○路○○○巷所在居民而言未必具有利益,甚或反生不利益(如需徵收或拆遷民居)。其以議員身分意圖影響○○縣政府之決策以謀取私利,而此即為本法第 12 條所明文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核心目的。爰此,原處分認事用法與本法第 12 條之立法原意全然相符。
- (二)訴願人主張其於議會所質詢內容關於「徵收」只是例示,重點在有無拓寬「 計畫」,且其建議後實際如何拓寬屬○○處專業、全面評估後始能決定。原處

分認定訴願人借質詢提出「拆遷民宅之部分路段徵收拓寬」建議, 悖於事實 云云, 惟查:

- 1、訴願人雖辯稱,其係接獲○○○君陳情後始於縣議會提出質詢,且質詢內容關於徵收只是例示,重點在有無拓寬計畫。然○○○君陳情訴求為「希望議員協助改善此處交通情況」,而改善交通情況之手段眾多,諸如增加照明、路標、劃設標線,甚至將全線或部分路段改設為單行道等等,自應由權責機關基於專業,依當地需求全面評估後,視必要以適當手段為之,徵之訴願人質詢時內容卻非「有無改善○○路○○○巷交通情況之需要及可能」,而係逕自「例示」對當地居民權益影響最鉅之「整個徵收」,顯與常理有違。
- 2、又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以 1 億 9 千萬元拍定取得已完工並領有使用執照之納 骨塔所在土地、建物及相鄰土地,且關係人○○公司於 107 年 9 月 7 日經○○ 縣政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註:依○○縣政府 107年9月7日府民生字第 1070177000 號函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內容為:1、變更設施名稱。2、土地 權利證明變動。3、殯葬設施基地面積。4、變更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5、增 加公共衛生空間。6、增設(可聯絡至○○路○○○巷之)聯外道路。7、建物樓 層及總樓地板面積。8、骨灰骸存放單位數),則其本人對○○路○○○巷,特別 是該巷巷口至上興里活動中心路段兩側多為有人居住之民宅而非閒置空地難 謂一無所悉,卻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質詢○○縣政府○○處處長略以:「……今 天在工作方面,因為有一個本身在○○○○路○○○巷那邊,整個○○路連接上 去〇〇里活動中心,再經過〇〇小段坑道到〇〇路連〇〇路,這是一個環節 情形,這條路出入的人口蠻多的,可是路都很小,有沒有機會在整個徵收方 面還是計畫?……」,並將僅具村里聯絡道性質之〇〇路〇〇〇巷張冠李戴強調 為「是縣道、鄉道沒錯。」縱訴願人辯稱其詢問重點在有無拓寬計畫,選擇 性遺忘其質詢內容之「整個徵收」一節,然欲遂其拓寬道路目的,均非經折 遷民宅(包含陳情人「〇〇〇」君父親所居之〇〇路〇〇〇巷〇〇號)無從達成 ,是以原處分書指明其「無視該路段兩側均屬有人居住之民宅之情形下,即於 收受陳情 10 日後率爾藉議會質詢向○○縣政府○○處提出須拆遷民居之部分 路段徵收拓寬建議……」之事實認定,自有所據。
- 3、另查「本法第7條(即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前經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有案,並迭經行政法院確定判決肯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165號行政判決參照),故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行為,於其憑恃議員職務上之影響力向○○縣政府提出建議時即已完成,至於提出建議後○○縣政府是否採納、或採納後有無實現,要非所問。從而訴願人所陳「實際應如何拓寬屬○○處專業、全面評估始能決定,並非訴願人質詢後即需以徵收方式解決」等語縱屬實情,亦不影響其違法行為之認定,併予敘明。
- (三) 訴願人宣稱原處分一方面肯定訴願人可私下請主管機關處理,一方面認訴願人公開於議會中提出質詢主管機關有無改善機會為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顯然自我矛盾;及辯稱質詢內容「本身」二字為口頭贅語,原處分據以認定訴願人意圖為過度推測等節,容屬刻意曲解原處分意旨,置換概念美化其違法意圖,委無可採:
 - 1、綜觀原處分第 3 頁,係質疑訴願人於接獲「○○○」君陳情後,有眾多管道

及方式足以協助陳情人,包含將陳情書轉交權責機關〇〇縣〇〇市公所參處、請○○縣政府主管單位協助瞭解交通狀況,徵詢有無改善交通之需要及可能,俾由權責機關、單位本諸專業研議適當之改善方式;如欲進一步協助〇〇縣政府主管單位維護用路人安全,身為該選區議員,亦可經由與當地居民溝通、召開公聽會等方式處理;若認○○縣政府對當地居民交通需求之作為或不作為有所不當,亦可本於議員權責提出質詢。凡此不論遊說、陳情、請願、召開公聽會、質詢等行為,均屬有法可循之正當行為,通篇殊無肯認或否定訴願人得以私下或公開方式協助陳情人之言語,自無訴願人所謂自我矛盾情事。

- 2、惟查,訴願人並未採取前開諸多法所容許之正當程序,雖具有質詢權,然其質詢之內容卻未有隻字片語提及建議改善交通情況或如何維護用路人安全,反係直接提出明顯有利於其關係人〇〇公司申請納骨塔之啟用及後續塔位銷售之「有無機會整個徵收或計畫?」之建議,後續更不待〇〇路〇〇〇巷管理機關〇〇縣〇〇市公所或交通主管機關〇〇縣政府之專業評估,再以電話直接建議〇〇縣政府〇○處拓寬〇〇路〇〇〇巷全線,並親自到場參與拓寬評估會勘,衡其所為,足以顯見其私心,殊無訴願書自詡之坦蕩可言。至於訴願書宣稱訴願人「於議會提出『有無機會整個徵收或計畫?』建議,本即屬建議〇〇縣政府主管單位協助瞭解,並徵詢有無改善交通之需求之可能」云云,容有顛倒因果、置換概念,美化其違法意圖之嫌。
- 3、經查訴願人於102年11月取得納骨塔所在土地、建物及相鄰土地,其以本人 名義向○○縣政府申請廢止原所有權人之設立許可授益處分,經○○縣政府 103 年 7 月 11 日否准在案, 訴願人遂於 105 年 3 月 10 日成立〇〇公司並擔任 負責人,由○○公司於同年7月22日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屢遭○○縣政 府退回後,方於107年9月7日獲〇〇縣政府同意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然直至 其 108 年 1 月 25 日於○○縣議會質詢時,○○公司仍未獲同意變更編定納骨 塔聯外道路使用地,亦尚未取得納骨塔啟用許可(經查:1、訴願人之關係人 ○○公司就經營之○○○納骨塔對外連接○○路○○○巷之聯絡道路,因該聯絡 道路所在之〇〇縣〇〇市〇〇段〇〇〇及〇〇〇地號等2筆土地尚未變更編定, 即施作柏油鋪面作道路使用,於108年10月29日經〇〇縣政府以違反區域計 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罰鍰 6 萬元,並限期改善。2、 嗣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經○○縣政府同意該○○縣○○市○○段○○○及○○○ 地號 2 筆土地,由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俟辦竣 分割測量後再予辦理標示異動登記。3、該○○○納骨塔至 109 年 2 月 7 日始 獲○○縣政府同意啟用),更面臨在地居民強烈反對。原處分機關調查後充分 瞭解上情,就訴願人於議會質詢所稱「因為有一個本身在○○○○路○○○巷那 邊……」等語,自應探究訴願人質詢時之真意,不容將其「本身」二字理解 為口頭贅語。原處分衡酌前因後果後判斷訴願人提出建議整個徵收、拓寬之 動機,並非過度推測。又縱其質詢時未提出「因為有一個本身在〇〇〇〇路〇 ○○巷那邊……」等語, 訴願人本身為納骨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並任○○ 公司負責人均已數年,於行使議員質詢職權時,不可謂不知○○路○○○巷拓 寬與其經營之○○公司間具有利害關係,既有利益衝突存在,即不容訴願人憑 恃議員身分參與其事,其接續於 108 年 1 月○○縣議會質詢時建議「有無機會 整個徵收或計畫? 」、同年2月間以電話建議○○縣政府○○處拓寬及同年3 月到場參與拓寬評估會勘之行為,顯與本法第 12 條規定有違,原處分認定訴 願人違法並以法定罰鍰最低額度裁處,並無違誤之處。

- (四) 訴願人主張其經營之納骨塔從國道至納骨塔最便捷路線,為經○○路轉入○○ 路再接○○路○○○巷,故其建議拓寬之路段,非最便捷之路線,並據以主張 其建議拓寬等行為與其納骨塔進出交通並無關連云云,惟查:
 - 1、訴願人所經營之納骨塔依其興辦事業計畫最高可容納 3 萬個塔位,係屬之中大型納骨塔,對外交通便利與否,對於其經營及銷售殊為重要,經以 Google 地圖查詢結果,固如訴願人所言,由國道一號○○交流道至納骨塔最便捷路線,為經○○路轉○○路○○○巷較為便利,且此係為○○路○○○巷來納骨塔,顯係經○○路轉○○路○○○巷較為便利,且此係為○○路○○○巷口至○○里活動中心路段尚未拓寬,於行經該段將明顯延緩行車速度之情況下所得結果,該路段如能拓寬,使之能雙向順利會車,往來將益形便捷。既然納骨塔為對外營業之事業,對外交通自係以多元化較為合理,是訴願理由先假設所有掃墓者均需經國道一號○○交流道至納骨塔,據以主張訴願人所提整個徵收、拓寬○○路○○○巷全線、增設號誌燈管制及申請劃設紅線等行為,與納骨塔對外交通無直接關連,容屬無效推論。
 - 2、又以訴願人所經營之納骨塔性質,論究其「平日」進出交通並無實益,蓋多數人進出納骨塔係集中於掃墓時節,以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所載最高可達 3 萬個塔位之經營規模,若數以萬人於同日進出納骨塔,單一對外通行方式勢必癱瘓○路○○巷○○號旁至○○路間巷道之運能,此將影響納骨塔之經營及消費者購買意願,是訴願人建議拓寬○○路○○○巷全線,包含○○路○○○巷□至○○里活動中心(即由納骨塔下山進○○路○○○巷左側出入路段),及由納骨塔經過○○小份坑道至○○路連接○○路(即由納骨塔下山進○○路○○○巷右側出入路段),使納骨塔對外保持足夠交通運能,對納骨塔之經營至關重要,此即訴願人提出相關建議之利益及目的所在,訴願人辯稱其建議「整個徵收」或「拓寬○○路○○○巷全線」等行為,係為改善○○里活動中心充通狀況,容或有部分屬實,然縱僅有○○路○○○巷□至○○里活動中心部分路段依其建議拓寬,使該路段可以會車,對訴願人納骨塔之經營即有相當助益,是訴願人所謂其徵收、拓寬等相關建議與其所經營納骨塔之交通無關一節,純屬事後諉飾之詞,不足採信。
- (五)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 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 ……。」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 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

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案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擔任〇〇縣議會議員,因該〇〇公司為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負責人即為訴願人,則自訴願人擔任議員 之日起,與其關係人〇〇公司均有本法之適用。

- 三、查實務見解略以「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均帶有為民請命、謀求福利、尋求公平 正義之色彩,惟如民意代表得假借公共利益之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影響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以圖其本人之利 益,將使利衝法(按:即本法,下同)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及利衝 法第7條(即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12條,下同)之規定形同虛設, 是以,原告尚不得主張以公益之名,作為規避利衝法之理由。 ……,考諸利衝法 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 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 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利衝法所規範迴避之列,亦即利衝 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 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 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以達促進廉能 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及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效,實為道德規範極強之防 貪性質法律。……。據此,原告既係新北市議會議員, ……, 自應避免因其參與其 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以免違反利衝法之規範。因此,只要原告有假借議員職務 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之行為,即屬違反利衝法第7條規定之不作為 義務,而原告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是否因而作成有利於原告之決定,與原告 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736 號行政判 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41 號行政裁定意旨)。再按本法第 6 條所謂「知」 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依法務部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 意旨,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 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又依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第 0980033195 號函釋)意旨:「只 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 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即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法 第 12 條) 規定。」
- 四、本案訴願人對於關係人〇〇公司所經營之〇〇〇納骨塔(地點位於〇〇路〇〇〇巷中段旁山坡地),就其營運路線須經〇〇路〇〇〇巷,於108年1月25日〇〇縣議會質詢〇〇縣政府〇〇處人員關於〇〇路〇〇〇巷道路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其服務處人員致電〇〇縣政府反映〇〇路〇〇〇巷道路狹窄建議拓寬、以及於108年3月5日〇〇縣政府〇〇處辦理〇〇路〇〇〇巷口設置號誌燈現地會勘,由訴願人之助理在場等情並不爭執。本案主要爭點在於:(一)訴願人質詢〇〇縣政府〇〇處人員就系爭〇〇路〇〇〇巷道路整個徵收或計畫、其服務處人員致電〇〇縣政府反映〇〇路〇〇〇巷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與建議設置〇〇路〇〇〇巷口號誌燈等,是否屬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二)訴願人是否該當本法第12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利益之行為?茲析論如下:
 - (一)關於訴願人質詢○○縣政府○○處人員就系爭○○路○○○巷道路整個徵收或 計畫、其服務處人員致電○○縣政府反映○○路○○○巷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與建 議設置○○路○○○巷□號誌燈等,是否屬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 部分:
 - 1、依訴願人訴願書所述,其係接獲陳情人〇〇〇108年1月15日陳情書後,始

於縣議會提出質詢。再依訴願書所附 108 年 1 月 25 日議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會中,訴願人於議會質詢內容為「……○路○○巷那邊,整個○○路連接上去○○里活動中心(經查位於○○路○○巷前段),再經過○○小段坑道(註:應為○○小份坑道,位於○○路○○○巷後段)到○○路連○○路,這是一個環節情形,這條路出入的人口蠻多,可是路都很小,有沒有機會在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

- 2、據訴願人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所提供收受陳情人〇〇○陳情之書面內容顯示,該陳情人係因其父親「居住於系爭〇〇路〇〇〇巷,其照護探視時常因巷口交通混亂及巷內狹小感到不便,且無論會車或行經此處都十分危險,希望訴願人協助改善此處交通情形」。然比對前揭訴願人於議會對〇〇縣政府〇〇處人員質詢「整個〇〇路連接上去〇〇里活動中心,再經過〇〇小份坑道到〇〇路連〇〇路,有沒有機會在整個徵收方面還是計畫」之內容,其所要求徵收或計畫範圍,遠超過陳情人所指範圍,實非以陳情人所述之內容為主要考量。
- 3、復依訴願人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另提出之書面說明「總結:對於通往〇〇〇納骨塔之路線,其中〇〇路〇〇〇巷為最狹小且拓寬工程為最困難(道路兩側多民宅、水溝),不如拓寬〇〇路(〇〇號)此一路段,其道路兩側為農田更方便;遂108年〇〇路〇〇〇巷五紅第燈設置之建議,絕非圖利個人情事,純為民意考量。」觀之,恰與前揭訴願人於108年1月25日議會中,就關於〇〇路〇〇〇巷連接〇〇路整個徵收或計畫等質詢〇〇縣政府〇〇處人員之內容相符。
- 4、再查,訴願人之關係人〇〇公司就經營之〇〇〇納骨塔,該連接〇〇路〇〇〇巷之對外聯絡道路,前因該聯絡道路所在之2筆土地未辦理變更編定,即施作柏油鋪面作道路使用,於108年10月29日經〇〇縣政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21條規定罰鍰6萬元,並限期改善。嗣於108年11月7日始獲〇〇縣政府同意將該聯絡道路所在之2筆土地,由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交通用地,方有合法通行之對外聯絡道路,始可至〇〇路〇〇〇香。
- 5、是以,訴願人既知其關係人〇〇公司所經營〇〇〇納骨塔之對外道路,須由〇〇路〇〇〇巷通行〇〇路至〇〇路聯接國道;或由〇〇路〇〇〇巷通行〇〇小份坑道至〇〇路聯接〇〇路再至國道;抑或通行〇〇路〇〇〇巷至〇〇路再至市區,均係以〇〇路〇〇〇巷為唯一出入路線始得通行。則無論訴願人於議會中,就〇〇路〇〇〇巷整個徵收或計畫,對縣府人員所提出之質詢內容;抑或建議縣府拓寬〇〇路〇〇〇巷及設置〇〇路〇〇〇巷口號誌燈等,均核屬有利該〇〇〇納骨塔經營之行為,該當本法第4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尚非純粹處理民眾陳情,故訴願人所述「接獲陳情後,始於縣議會提出質詢」之內容,明顯與陳情人所述事項差異甚鉅,是訴願人主張其質詢僅係建議主管機關辦理等語,委無足採。
- (二) 訴願人是否該當本法第 12 條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關係人利 益之行為部分:
 - 1、查訴願人除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議會質詢本案外,其服務處人員致電○○縣政府反映○○路○○○巷道路狹窄建議拓寬,訴願人亦於 108 年 3 月 5 日○○縣政府○○處辦理○○路○○○巷拓寬現地會勘時在場,復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縣政府○○處辦理○○路○○○巷□設置號誌燈現地會勘,由訴願人之助理在場,此均有議會質詢紀錄、○○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1 日府工程字第 1090024000 號函(下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1 日函)及○○縣政府○○處會勘紀錄在卷可稽,訴

願人對此亦不爭執。

- 3、則訴願人身為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自當恪遵本法相關規定。其既知該關係人以○○路○○○巷為唯一出入路線,然未就與其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依法盡其自行迴避義務,猶積極參與系爭○○路○○○巷道改善之行為,雖其所質詢內容或建議未獲致實現,但依法務部第 0980033195 號函釋意旨,核仍該當本法第12條之構成要件。則訴願人所述「其係以民意代表身分為民請命、謀求福利,或許亦附帶使該民意代表得利,倘無限上綱本法規定,將箝制民意代表之為民喉舌功能」、「係建議主管機關辦理,並非訴願人質詢後即需以徵收方式解決」云云,自無可採。
- 五、按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是以訴願人以議員身分,假借議會質詢機會,向○○縣政府○○處人員提出系爭○○路○○○巷道路整個徵收;其服務處人員致電○○縣政府建議拓寬○○路○○○巷;與建議設置○○路○○○巷□號誌燈;以及○○縣政府○○處辦理○○路○○○巷拓寬及設置號誌燈現地會勘時在場,核屬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公司所經營○○○納骨塔利益之情事,其違反本條規定甚明。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質詢內容或建議並未實現,亦尚乏具體數據,以資作為評價該關係人將可獲益多寡之依據,而依本法第 12 條、第 17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最低金額,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林三欽 委員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H 320